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 139 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 A 栋 413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石星 职称类别及等级：水土保持中级职称		
企业认证情况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p>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 139 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 A 栋 413。本公司专注于水务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等）、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涉水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p> <p>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鹅埠街道办、小漠街道办、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区水务局、福田区建筑工务署、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坂田街道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上田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p> <p>截至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类业务承接：中心南片区重大产</p>		

业配套工程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延锋国际项目、深汕高中园片区规划五路（宜城大道-科教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等 30 余项，另承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5 余项、水土保持监测 10 余项。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编号: ZAS-ZL-20250703001

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1502519XL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M5541G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共同订立，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一、租赁物业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物业，具体楼层：A栋4楼413室，建筑面积74.52平方米。甲方已将租赁物业现状告知乙方，乙方确认对该建筑面积无异议，合同中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面积计算，但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租期

本合同租期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三、用途

乙方所租物业用途为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四、合同费用

（一）租金：

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6.75元（含税增值税普票5%）/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738.61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整）。

固定租金不递增。

固定租金递增标准：租金从合同约定交付日的第1年起开始递增，每1年递增10%计算，直至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具体租金递增情况见下表：

(二) 租赁押金

1、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不含签署当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以下费用；押金金额等同于 3 个月租金金额，即人民币 8215.83 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叁分整）。

2、乙方逾期缴纳（含未足额缴纳）租赁押金超过 5 日，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将租赁物业另行出租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缴纳的定金、租赁押金等费用作为违约金扣除不予退还。如乙方未缴纳定金或租赁押金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同租赁押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在乙方已付清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租金、物业服务费、空调使用费、水电费等），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在完全收回租赁物业后的 30 天内不计利息退还租赁押金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 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按(月、季、半年、年)为一个付款周期支付租金，每个周期结束当月上旬缴付下期的租金至甲方银行账户，甲方租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1088 9000 0000 0168 9

2、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不含签署当日），乙方须预交首期租金（从 2025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止），合计人民币 2738.61 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整）。

3、如乙方发生拖欠上述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逾期天数，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费总额的 0.3 %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4、上述甲方租金收款账号，为本合同唯一指定收款账号。若乙方转至其他账号，视为未收到该周期租金。

5、电子税票收取方式 (邮箱地址和手机号码作为收取电子税票邮使用)

邮箱地址：709755163@qq.com

手机号码：13602678035

五、租赁物业的交付

1、本合同双方签订，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应缴纳的租赁押金、预

交租金后,甲方应于 2025年7月15日 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乙方应及时到物业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2、物业管理服务:甲方指定深圳市启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物业服务公司为租赁所在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乙方同意并确认。

● 深圳市启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7YP46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租赁物业的使用状况。

2、对于乙方改变租赁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用途,及其他不合理使用物业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单方解除合同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相应措施,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租期届满,或合同按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任何情形提前解除、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不按租赁到期日或合同约定、甲方规定的日期腾空搬离的,乙方须双倍支付延迟搬离期间的占用费,且乙方滞留财物可视为丢弃物,甲方有权单方按无主丢弃物任意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拖欠租赁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财物,并有权无需通过司法途径直接将乙方财物予以变卖或其他处置,且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拖欠的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或乙方在经营方面的原因而致使的一切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时将租赁物业交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按现状移交,乙方确认已看过物业现场且无异议。

2、甲方确保有权出租本合同物业。

3、甲方协助、监督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公共区域内设备与系统的良好状态及运作,维护公共区域的整洁。

4、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与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续租, 须在合同到期日的三个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 是否准予, 由甲方决定; 若乙方在合同到期日的三个月前未向甲方书面申请, 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续租。

2、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合法、合理使用租赁物业, 及享用园区共用设施。

(二) 乙方的义务

1、租赁期间,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物业和相关设施、设备, 不得损毁、破坏, 否则须照价赔偿。

2、乙方须保证租赁物业使用无噪声、无污染, 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

3、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每期租金以及其他应交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物业。

5、合同期满, 或合同按双方约定、法律规定的原因提前解除、终止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现况返还, 该租赁物业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租赁物业不限于招牌、立面、结构、不可变更装饰面作变更。在乙方没有拖欠租赁相关费用, 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乙方可搬走租赁物业内部可移动的家具及电器, 但租赁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乙方也不得拆除或者损毁, 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固定装修为: 除乙方自购的无须拆除即可任意搬动的办公家具、电器之外的租赁区内所有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固定装修部分的前台、天花、隔墙、门窗、窗帘、地板及地毯、照明、信号覆盖等按现状保留;
- 2) 电视、电话、插座、网络在设备拆除时保证预留线路可再次使用, 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3) 消防感烟、警铃、手报、广播、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等相关消防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 4) 大楼景观照明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 5) 租赁区内其他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提前撤场或租期届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须于撤场前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或注销等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已经缴纳的租赁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7、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或规则，如《物业管理公约》、《装修管理规定》等，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

8、乙方应当遵守如下经营管理义务：

1) 乙方装修该物业时，应于施工前 15 天将设计图和施工方案等有关装修资料提交给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审核，经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装修及用料的标准需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该物业公用面积或超线经营，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外立面统一的装修格局。

3) 乙方需要在该物业公共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优惠让利和促销活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甲方制定的项目收费标准交纳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若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的须由乙方负责）方可进行。甲方因换季、节假日或周年店庆所组织的活动，乙方需积极配合。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对甲方或物业公司的职员进行贿赂、送礼、吃请、旅游或色情服务等有违商业公平的行为。若出现此类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处以乙方一年租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解约，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八、交楼标准

租赁物业交付标准详见附件一。

九、提前终止合同

1、合同未到期乙方要求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租赁押金及相关已交费用全部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甲方不予退还。合同未到期甲方要求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需退还剩余租金、租赁押金，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费用。

2、因乙方违约责任等原因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赔偿（补偿）金等费用并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的所有费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的 10 个自然日内搬离租赁物业，该期间乙方需按合

同约定正常缴纳租期内租金及其他相关应缴费用。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措施:停水、停电、停空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乙方缴纳的租赁押金及已交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租赁物业内所有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须另按甲方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合同约定需付、未按时支付水、电、物业管理费任何一项费用或乙方未足额支付前述费用逾期超过 20 天的。

2、乙方在装修、使用期间造成租赁物业受损,不予修复或赔偿;或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合格。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再园区内竖立或悬挂指引性标识牌、广告,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拆除的。

4、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租赁物业,或乙方有其他擅自处置甲方物业或附属物行为的。

5、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迁出租赁物业,逾期 5 天或以上的。

6、乙方二次装修消防验收不合格,或取得消防验收审核意见而系统仍不具备使用功能,或乙方擅自变更消防、施工设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7、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类型、布局、结构等,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不予整改的。

8、乙方违约、违规、违法经营,或乙方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其他主管部门调查、侦查等,或乙方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9、因乙方经营行为和其他原因引发群体事件、新闻媒体报道等,导致甲方企业品牌和声誉受损的。

10、乙方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争议,损害甲方利益的。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二)乙方的义务的约定的。

十一、免责事由

1、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政府行为、新冠疫情等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物业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书面

通知乙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动,或政府决定征用出租物业、所在土地,或需拆除出租物业,或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本身的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结清租赁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赔)偿。

3、在本物业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暴动、抢劫、盗窃、破坏、爆炸、火灾等事由)所致乙方之损害。

4、非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本物业区域内乙方车辆被盗、被破坏或车内财物被盗的损害。

5、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其物业使用人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所致的任何损害。

十二、保险

1、乙方须为该物业在装修期间及整个租赁期间购买乙方财产与人身安全的保险及乙方公众责任险,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风险购买相应责任险及财产险,并保证上述保险在整个租赁期间有效存在。

2、若因乙方的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甲方。

3、如果乙方发生财产保险条款规定之外,甲方可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受益人为乙方,赔付金额以保险公司核定赔付为准,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额外赔偿。

十三、通知条款

乙方确定本合同所列明的微信号及通讯地址为租赁相关文件、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如该微信号或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经微信发送或者邮件送达的,因微信发送失败或者邮件无人签收被退回,微信发送失败或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甲方: 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139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E栋

电话: 0755-22098777 邮编: 516473

收件人: 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客户服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 139 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 A 栋 413

电话: 18318812901 邮编: 516473

收件人: 石星 职务: _____

十四、开票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创意路西侧名盾智创

产业园 5 楼 A 座 5 楼 502 室

银行账号: 400014050900005320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片区创业大道日新楼首层中部 2 号场地中国工商银行

纳税编号: 91440300MADEM5541G 电话: 18318812901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物业租赁关系签订的租赁及物业服务文件、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签名/盖章):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

租赁物业交付标准

交付物业以现场实际为主。

附件二：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安全责任书

为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坚决杜绝各种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在我司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内乙方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责任目标

1. 乙方消防组织制度健全，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2. 乙方必须配备齐全消防设备，消防设备须有明显标识，灭火器完好率必须100%且放置在明显位置。
3.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消防安全知识，达到100%的普及培训率。
4. 必严格的按照相关部门及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物业管理处关于火灾隐患检查要求整改，整改必须是无条件的，达到100%的完成率。
5. 相互配合，确保不发生各类火灾事故。

二、保证措施

1. 乙方必须严格地服从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物业管理处关于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消防安全设施的完好和制度的落实。乙方须对员工消防知识培训，使员不断的增加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初发火灾的自扑自救能力。
2. 乙方必须严格的执行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物业管理处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不许占用公共走廊，不许挪动消防设施严禁室内烟火。
3. 乙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承租区域内严禁存放煤气、汽油、酒精、雷管、炸药等易爆危险品。
4. 乙方要严格遵守消防制度，建立消防隐患记录，严禁私拉乱用电源，严禁用电炉取暖、做饭等。
5. 乙方对承租区域内的电源要人走断电，人走关灯，对热水器、电脑等设备要人走断电，乙方不准私拉电源，严防电气设备老化引发火灾。
6. 不得改变承租区域内的原配消防设备，乙方新增的消防设备须与原配设备相匹配，不能影响原配设备的功能及使用。

三、责任

凡是违反国家消防法规及责任书约定的，工作失职、防不力造成火灾事故的，由责任方负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 139 号
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 A 栋 413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 139 号
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 A 栋 41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IAF Code: 34

认证证书编号: 24625Q00158R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M5541G
证书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8 年 12 月 21 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 获证组织必须按規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 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 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 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 hic@hicgroup.com.cn

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11	2024年7月17日	
2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24.58米，最高海拔约103.5米，项目占地面积约62.77公顷，其中一号地块56.19公顷，二号地块6.58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64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33米，项目计划挖方约427.21万立方米，填方约403.13万立方米，弃方约24.08万立方米。	16.65	2024年	
3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1.23	2024年	

一、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24002-FB-2024-05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的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的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

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税率为 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 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 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取得相关部门批文或备案），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 100%；

3.2.3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7日

二、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一号、 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23001-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
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 24.58 米，最高海拔约 103.5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62.77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 56.19 公顷，二号地块 6.58 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6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维

乙方(盖章)：
深圳市冶金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石雪琴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23002-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 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 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 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维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汇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石琴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11	2024年7月17日	石星	
2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24.58米，最高海拔约103.5米，项目占地面积约62.77公顷，其中一号地块56.19公顷，二号地块6.58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64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33米，项目计划挖方约427.21万立方米，填方约403.13万立方米，弃方约24.08万立方米。	16.65	2024年	石星	
3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1.23	2024年	石星	

一、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24002-FB-2024-05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的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的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

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税率为 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 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 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取得相关部门批文或备案），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 100%；

3.2.3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7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
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编号: 2024007、2024 年 5 月 8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408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591.32 万元	所占比例	13.70%
工程实际总投资	408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60.57 万元	所占比例	0.64%
工程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4年12月2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智造城中部片区，通港大道东西两侧，深汕大道南侧，深汕高速西侧，其中，13号地块位于通

港大道北侧、深汕高速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2 ；12 号地块、13 号地块北侧新建排洪渠；对 13 号地块斑鱼湖坑进行改线，主要包含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开设路口、河道改线、排洪渠、水土保持工程等。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2 ，其中，12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19.87hm^2 ，13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29.09hm^2 。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408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5591.32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 13 号地块场平大部分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比亚迪且已入场施工，因此本项目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13 号地块已移交范围，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17.98hm^2 ，均位于红线范围。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60.57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4 月，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4007)，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74hm²，其中场平红线占地48.96hm²，红线外临时占地1.78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17.98hm²，位于13号地块场平红线范围内，现状已由比亚迪公司进行场地土方夯实施工。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围挡2613m、临时排水沟825m、简易沉沙池5座、土袋拦挡500m、临时覆盖7.19万m²、洗车池1座。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5591.32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260.57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

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2，渣土防护率 99%。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场平、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成 员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张凤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张凤鹏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建设单位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建设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主体设计
张风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张风鹏	监理单位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施工单位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编号: 2025-0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8-441500-04-01-413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二、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期服务的水土保持一号、 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23001-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期服务的水土保持
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 24.58 米，最高海拔约 103.5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62.77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 56.19 公顷，二号地块 6.58 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6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维

乙方(盖章)：
深圳市冶金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雪琴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
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 编号：2023007、2023年11月2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703.07 万元	所占比例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7.04 万元	所占比例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2024年10月18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工程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原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一、二两个地块场平；一号地块北侧新建进

出口道路；一号地块、二号地块之间沿创智路新建辅路；二号地块中间存在冲沟，是现状山体排洪通道，深汕高铁预留 $2.5m \times 3m$ 排洪涵，拟在二号地块用地红线边建设排洪渠。本项目被在建创智路分为两个地块（一、二号地块），一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56.18hm^2$ ，二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6.59hm^2$ ，总用地面积 $62.77hm^2$ 。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0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一号地块场平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相关接收单位入场施工，根据区水务局要求，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一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47.38hm^2$ ，均位于红线范围，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2$ ，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2$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11 月，深圳市善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编号: 2023007),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92hm², 其中永久占地 61.30hm², 临时占地 2.62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47.38hm², 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², 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², 均为红线范围。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 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 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 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 646m、生态排水沟(50cm*50cm) 476m、生态排水沟(60cm*60cm) 286m、生态排水沟(80cm*80cm) 2842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 1779m、多级沉沙池(374*314*190cm) 10 座、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 18 座、洗车池 1 座。由于场地已移交, 接收单位已进场施工, 根据调查, 现状剩余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场地四周盖板排水沟及环场生态排水沟, 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 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 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 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 646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 1779m、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 18 座。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该部分的措施基本一致。施工过程中无

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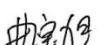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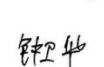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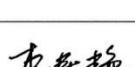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做好场地已实施排水设施的记录及巡查，避免接

收单位因施工破坏后，修复责任不明确。后期继续做好项目场平、边坡、道路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成 员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张朝辉	建设单位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曲宝旭	建设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马义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倪勇	主体设计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孙 鑫	监理单位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钟卫华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春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编号: 2024-02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6-441500-04-01-912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三、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23002-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 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 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 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维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汇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石琴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
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
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年08月0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编号：2023013、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9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825.02 万元	所占比例	10.96%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9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5.76 万元	所占比例	0.90%
工程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5年8月5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鹏兴

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8、17、18、19 四个地块场平；8、17、18、19 号地块新建进出口道路；17 号、18 号地块中间河道工程；8 号地块为普通工业用地、水域用地，占地 11.78hm^2 ；17+18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12.34hm^2 ；19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9.07hm^2 ；河道工程用地 1.17hm^2 ，共计 34.36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新建连接路、开设路口、水土保持以及工程投资等。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9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

本项目 8 号地块已全部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边坡、排洪沟及西侧河道改造工程尚未完工，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边坡防护工程由于受比亚迪场地强夯影响暂未完成永久支护及绿化。本项目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场地已移交且比亚迪已进场施工，因为本次针对已移交范围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命名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35.16hm^2 ，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 81.65%。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23年12月,深圳市善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3013),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06hm²,其中红线用地面积34.36hm²,临时用地面积8.70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35.16hm²,包括8号地块全部区域(16.68hm²)、18号地块场平区域(9.41hm²)及19号地块场平区域(9.07h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8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1528m,18号地块实施了表土剥离0.36万m³,临时排水沟495m,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20000m²,19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920m、出口布设洗车池1座,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10800m²。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100%。本项目为场平工程,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 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 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

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成 员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建设单位(水 土保持设施运 营管理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主体设计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监理单位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	/	/	/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石星	/	水土保持中级职称	3	
2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组组长,现场勘查组组长,报告编写、制图(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技术把关;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和监督;负责现场勘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孙玲民	/	水土保持中级职称	5	
3	资料整理组组长,报告编写、制图(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莫泽果	/	水土保持中级职称	5	
4	报告编写、制图	卓俊鳌	/	水文与水资源助理级职称	10	
5	报告编写、制图	刘菊花	/	水土保持助理级职称	6	
6	后勤保障组组长(参与后勤保障和交通服务)	石洪	/	/	20	

一、石星证明材料

水土保持中级职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证书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石星	社保电脑号: 643728711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908084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130873	货币单位: 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缴费年</th><th rowspan="2">月</th><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th colspan="3">生育</th><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tr><tr><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h>险种</th><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h>险种</th><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险种</th><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r></thead><tbody><tr><td>2025</td><td>10</td><td>32130873</td><td>4775.0</td><td>811.75</td><td>382.0</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523</td><td>35.23</td><td>3523</td><td>28.18</td><td>1.05</td></tr><tr><td>2025</td><td>11</td><td>32130873</td><td>4775.0</td><td>811.75</td><td>382.0</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523</td><td>35.23</td><td>3523</td><td>28.18</td><td>1.05</td></tr><tr><td>2025</td><td>12</td><td>32130873</td><td>4775.0</td><td>811.75</td><td>382.0</td><td>1</td><td>6733</td><td>336.65</td><td>134.66</td><td>1</td><td>6733</td><td>33.67</td><td>3523</td><td>35.23</td><td>3523</td><td>28.18</td><td>1.0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2435.25</td><td>1146.0</td><td></td><td></td><td>1009.95</td><td>403.98</td><td></td><td></td><td>101.01</td><td></td><td>165.05</td><td>14.54</td><td>21.15</td><td></td><td></td></tr></tbody></tabl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1.05	2025	11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1.05	2025	12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1.05	合计			2435.25	1146.0			1009.95	403.98			101.01		165.05	14.54	21.1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1.05																																																																																										
2025	11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1.05																																																																																										
2025	12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1.05																																																																																										
合计			2435.25	1146.0			1009.95	403.98			101.01		165.05	14.54	2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806c3dd0b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308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孙玲民证明材料

水土保持中级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孙玲民
身份证号: 410825199010244016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7565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玲民

社保电脑号：644376409

身份证号码：410825199010244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308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3820.0	1910.0			1683.25	673.3			168.35		176.15	40.9	35.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806c65038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308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莫泽果证明材料

水土保持中级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莫泽果
身份证号: 45240219910724005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1374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莫泽果			社保电脑号: 650061958			身份证号码: 4524021991072400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1308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个人交
2025	08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3523	3523	7.05
2025	09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3523	3523	7.05
2025	10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3523	3523	7.05
2025	11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3523	3523	7.05
2025	12	3213087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3523	3523	7.05
合计			4058.75	1910.0			1683.25	673.3			168.35		176.15	40.9	35.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806c63951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308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卓俊鳌证明材料

水文与水资源助理级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卓俊鳌
身份证号：4415811996042079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文与水资源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3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证书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卓俊鳌 同志于2021年4月25日至28日在成都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人员”培训（总计32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SSYS20210218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卓俊鳌			社保电脑号: 802393181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96042079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130873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04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05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06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07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08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09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10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11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025	12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合计			7458.88	3729.44			3366.5	1346.6		336.7			3523	35.23
社保证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806c65da5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308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证明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五、刘菊花证明材料

水土保持助理级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菊花
身份证号: 36252619951104502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1463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菊花			社保电脑号: 804036541			身份证号码: 362526199511045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21308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88	3523	28.18	7.05
2025	08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88	3523	28.18	7.05
2025	09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88	3523	28.18	7.05
2025	10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88	3523	28.18	7.05
2025	11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88	3523	28.18	7.05
2025	12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88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4.0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211.88	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806c66e8a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308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石洪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洪

社保电脑号：815270647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704254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308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21308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21308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21308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21308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21308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21308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13087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213087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213087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3996.02	7168.0			1989.04	663.08			663.08		63.6		63.6		14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806c68983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308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M5541G

注册号：石雪琴

法定代表人：石雪琴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M5541G 企业名称：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石雪琴 法定代表人：石雪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塘尾镇创元路139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A栋41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12:33 2026-1-14

“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M5541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雪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2:36 2026-1-14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M5541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雪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2:36 2026-1-14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M5541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雪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2:36 2026-1-14

“公告信息”查询结果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M5541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雪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